

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審辦法

文件編號:DAR106

911204 系務會議通過

9212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05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51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7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815 院務會議通過

10006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04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05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：
日間部四技每班按人數均分為 8 組，進修部四技依人數均分為 4 組，每組洽詢一位指導老師，並選定一個研究主題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師資格：
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，因特殊狀況得由符合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以上之兼任教師，或因計畫案得由業界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每位專任教師每班指導以 1 組為原則，3 組為限，若有學生仍未有指導教師則每一學年度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指導 1 組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撰寫內容：
依一般學位論文格式書寫，內容包括：
(零) 致謝詞
(一) 摘要
(二) 前言(包含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及名詞解釋)
(三) 文獻探討
(四) 研究方法
(五) 研究結果與討論(或預期研究結果)
(六) 結論與建議
(七) 參考文獻
(八) 附錄：含問卷或其他補充資料等。
- 第五條 文獻引用書寫格式，依中臺學報格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專題研究評分標準：
學生個別成績得由同組學生互評，提供指導老師做為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課程成果，應於每年畢業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公開發表研究成果。
- 第八條 本課程成果繳交於書面或口頭方式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後，一週內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列印二份裝訂成冊，一份繳交指導老師，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